

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村落，西臨農地與村落，北銜接

農地，南接農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1 筆面積 0.118299 公頃，占全面積 18.8%，公有土地 3 筆面積 0.000905 公頃，占全面積 0.15%，未登錄土地面積 0.510000 公頃，占全面積 81.05%，合計積 0.629204 公頃。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部分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及空地雜草。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率：本案私有土地之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部分屬鄉村區」面積 0.054438 公頃，占全面積 8.65%，「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06800 公頃，占全面積 1.08%，「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35 公頃，占全面積 5.56%，「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22061 公頃，占全面積 3.51%，。公有土地之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類別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0.000100 公頃，占全面積 0.02%，「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00805 公頃，占全面積 0.13%，「未登錄土地」面積 0.510000 公頃，占全面積 81.05%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因既有護岸年久失修且通洪斷面不足，颱風期間常造成洪水沖刷兩岸，流路變動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鄰近村落受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堤防安定河性，並依已公告核定之芭蕉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依治理規劃報告以防洪設計保護標準 25 年重現期計畫洪水位加上餘裕高度為本段堤岸堤防設計高度，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芭蕉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

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上下游均已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且已完成堤防興建作業，本堤段倘若不儘速施設堤防，本堤段形同芭蕉溪重大瓶頸，一旦汛期颱風季節芭蕉溪上游暴洪侵襲，溪水暴漲勢將貫入本堤段堤後地區並造成鄰近社區嚴重淹水並導致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為保護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堤段河道深槽不明確，通洪斷面略嫌不足，河道蜿蜒曲折，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本堤段通洪斷面不一，將衍生通洪瓶頸，導致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受洪水冲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解除本堤段堤後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芭蕉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芭蕉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給研判為不可

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71年判字第1167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公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陳副工程司清郁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第1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莫○○君陳述意見：(廖○○君、盧○○君、王○○君、黃○○君亦作同樣意見之陳述)

切割住戶車庫房舍，欠難同意；召集每戶權益者到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依據水利法第82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

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

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本堤段上下游

堤

防均按芭蕉溪治理計畫期程完成堤防興建作業，本堤段倘若不

儘

速完成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一旦汛期颱洪季節芭蕉溪

上

游暴洪侵襲，溪水暴漲將貫入本堤段兩岸並造成鄰近社區嚴重

淹

水且將危及居民生命財產。

2. 為保護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早日完成本堤段

堤

防興建作業，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擇期邀請相關土

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並聽取相關土地所有權

人

與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3. 本局於完成兩次公聽會議並取得核准興辦事業文件後，將依土

地

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本案土地協議取得作業。有關臺端

欠

難同意本案徵收作業進行，基於增進本堤段堤後地區社區福祉，

本局仍將依照芭蕉溪治理計畫期程辦理堤防興建與用地取得等

作業，以保護本堤段兩岸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廖○○君陳述意見：(盧○○君亦作同樣意見之陳述)

1. 我是1○○○地主，本人歎難配合徵收事宜。
2. 建議從測路面，從協調，因為都是徵收的自己地。(前述『從測路面，從協調--』為誤繕，應為『重測路面，重協調--』之表示)
3. 為何部份住戶切到地，都沒有通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有關臺端陳述欠難同意本案徵收作業進行一節，與莫○○君陳述意見相同，本局業已回應處理與說明，故不再贅述。
2. 依據水利法第82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本案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發布公告實施之芭蕉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河道整理與用地取得等作業，相關地政事務所係按本局實地所訂測用地範圍線實地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預為分割測量作業，本局並依據該所函送預為分割測量成果清冊與地籍圖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作業，故無重測之需要性。
3. 為保護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10條規定，按本案土地登記簿記載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通知召開本次公聽會議，臺端所陳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接到本次公聽會議通知，應係其登記簿記載住址與戶籍記載住址不同，如有前述登記簿記載住址與戶籍記載住址不同情況者，建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辦理其所有土地登記簿住址變更登記作業，以免後續本案徵收作業相關文件無法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情形。

(三) 盧○○君陳述意見：

1. 切割住戶，房舍影響至鉅，可怕！很難同意！
2. 每次，每戶必須通知到場商談。
3. 為何部份住戶切到地，都沒有通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有關臺端陳述欠難同意本案徵收作業進行一節，與莫○○君陳述意見相同，本局業已回應處理與說明，故不再贅述。
2. 台端陳述意見2及3併同覆，為保護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

財產安全，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按本案土地登記

簿記載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通知召開本次公聽會議，臺端所

陳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接到本次公聽會議通知，應係其登記

簿記載住址與戶籍記載住址不同，如有前述登記簿記載住址與

戶籍記載住址不同情況者，建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雲林縣

斗六地政事務所辦理其所有土地登記簿住址變更登記作業，以

免後續本案徵收作業相關文件無法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情形。

(四) 蘇○○君陳述意見：

1. 請實地勘察地形，不須浪費多餘的土地徵收，照天宮(地號1○○○)旁的土地徵收請不要那麼多，按確實需要。
2. 請施工水溝要有溝蓋才安全。
3. 橋面要安全施工。
4. 驗收要確實。

5. 真正的施工區和安全區在那裡?要派員來現場跟我們解釋清楚,不要只在紙上談計劃。
6. 地號1○○○,請拜託不要徵收做路那麼多地去做工程,請縮小面積。
7. 請縮小工程道路範圍,若影響太多,我們不同意。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依據水利法第82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本案工程係依據前述水利法第82條規定並按經濟部核定發布公告實施

之

芭蕉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河道整理與用地取得等作業，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芭蕉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2. 有關臺端所陳述並請施工水溝要有溝蓋才安全一節，本局將於本工程施工前按實際需要規劃考量。
3. 豐年橋係屬縣府管轄，本局僅為防洪安全施作護岸，並不會影響豐年橋結構安全。
4. 本工程完工驗收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按本工程設計相關圖說辦理驗收。
5. 本工程於完成徵收作業程序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按核定徵收計畫期程與期限辦理工程施工作業，本工程施工前將會實地標定本工程用地範圍樁(即施工用地範圍樁)，並視實際需要召開施工前說明會議，以消除本工程鄰近居民之疑慮。
6. 台端陳述意見6及7併同回覆，本案防汛道路係供汛期颱風洪季節芭蕉溪上游暴洪侵襲本堤段，溪水暴漲並危及本堤段堤身安全，作為搶修搶險作業運輸防汛機具材料使用，為確保本工程完工後防汛作業需要，本案防汛道路仍需按芭蕉溪治理計畫施設。

(五) 郭○○君陳述意見：

1. 本工程所經之處，住家集中部份，尤其芭蕉溪東側，建議該工程有美化社區設計，包括花台及相關花木之規劃等，由工程單位整體安排施作。
2. 本工程所經後庄 4○○~4○○處，切過各住戶前院車庫，建議縮短規劃河道寬度，避免破壞各住戶建物。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有關台端所陳述並請美化社區一節，未來工程設計時於施工範圍內將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2.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本案工程係依據前述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並按經濟部核定發布公告實施之芭蕉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河道整理與用地取得等作業，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芭蕉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六) 王○○君陳述意見：

1. 地號 2○○-○○。
2. 徵收範圍有包括到我家的牆壁，是否再要實地規劃時，必須先通知我，若是真正施工時，如有將我家的牆壁，非常不合理。
3. 是否要縮小河川或是防汛道路的範圍，不可侵犯到個人的所有權。
4. 如果損傷到我的房子，即不同意施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有關臺端陳述欠難同意本案工程施工與用地徵收作業進行一節，與莫○○君陳述意見相同，本局業已回應處理與說明，故不再贅述。
2.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本案工程

係依據前述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並按經濟部核定發布公告實施

之

芭蕉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河道整理與用地取得等作

業，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芭蕉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七) 黃○○君陳述意見：

切割到本人的房子, 本人堅決不同意施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有關臺端陳述欠難同意本案工程施工與用地徵收作業進行一節，

與

莫○○君陳述意見相同，本局業已回應處理與說明，故不再贅述。

十一、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蘇○○君陳述意見：(鄭○○君、黃○○君、曾○○君、楊○○君、王○○君、盧○○君、馮○○君、莫○○君、李○○君、陳○○君、張○○君、郭○○君、張○○君亦連署作同樣意見之陳述)

1. 請施工單位施工時以不影響兩側居民的房屋及侵略居民的財產為原則。(合法建物)
2. 在年底之前以專業科技儀器實地測視，針對河岸淘空部份，確實修補工程。
3. 河川整治線，重新規劃線完成一定要確實公告及函送告知兩岸居民，再開會討論確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本堤段上下游

堤

防均按芭蕉溪治理計畫期程完成堤防興建作業，對於合法建物

保留原貌。

2. 本局將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透地雷達檢測，並於 106 年底完成修復工程。

3. 芭蕉溪於豐年橋下游段局部堤線及用地範圍線本局將辦理重新檢討，俟初稿完成後再邀集相關單位及民眾召開地方說明會。

(二) 馮○○君陳述意見：

1. 以住戶住家不受損為原則。
2. 不違背 105 年 11 月 18 日呈局長之陳情書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本案工程依照芭蕉溪治理計畫之用地範圍線施作，不會侵略到合法建物。
2. 陳情建議事項本局將錄案辦理。

(三) 張○○君陳述意見：

1. 不要切到院子(自家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7. 有關臺端陳述，與前述意見相同，本局業已回應處理與說明，故不再贅述。

(四) 莫○○君陳述意見：

1. 感謝陳局長用心本地區居民安全居住及權益。
2. 不違背 105 年 11 月 18 日呈局長之陳情書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謝謝指教。

2. 陳情建議事項本局將錄案辦理。

(五) 王○○君陳述意見：

1. 以現有的河堤做基礎補強，不可侵害或傷害我的所有權。
2. 若有重新，必須舉辦公聽會，取得所有權人的同意。
3. 若傷害到我的房子，我不同意施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3. 現有護岸均屬水利用地，補強時不會侵害到民眾權益。
4. 如需辦理徵收，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辦理。
5. 有關臺端陳述與前述意見相同，本局業已回應處理與說明，故不再贅述。

(六) 王○○君陳述意見：

1. 地號 2○○-○○。
2. 徵收範圍有包括到我家的牆壁，是否再要實地規劃時，必須先通知我，若是真正施工時，如有將我家的牆壁，非常不合理。
3. 是否要縮小河川或是防汛道路的範圍，不可侵犯到個人的所有權。
4. 如果損傷到我的房子，即不同意施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謝謝指教。
2.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本案工程係依據前述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並按經濟部核定發布公告實施

之

芭蕉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河道整理與用地取得等作業，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芭蕉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3. 同上述。
4. 有關臺端陳述與前述意見相同，本局業已回應處理與說明，

故

不再贅述。

(七) 黃○○君陳述意見：

切割到本人的房子, 本人堅決不同意施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有關臺端陳述與前述意見相同，本局業已回應處理與說明，故不再贅述。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概況及其他事項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會後倘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第2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3.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並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4.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對於本工程計畫施作熱烈提供意見，基於公益需要，本局將按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重新檢討芭蕉溪豐年橋下游局部用地範圍線，俾利未來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以保護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5.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不贊同之意。

十一、散會：105年12月07日上午11時00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芭蕉溪豐年橋下游新豐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 275 公尺，計畫寬度 42 公尺，坐落雲林縣斗六市，依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 105 年度 09 月份統計資料，斗六市保庄里人口數分別為 6316 人，年齡結構以 5~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53 筆，面積 4.497762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68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作時，經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端堤後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513400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75800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 0.589200 公頃。 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已完工，如遇颱洪可減少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經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2. 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 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惟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配合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本工程所需土地屬於「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部分屬鄉村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部分屬河川區」，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工程為防災減災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興建堤防工程後，除有效整治石牛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石牛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給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式之一，惟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71年判字第1167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公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芭蕉溪規劃報告之25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